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虹 紡 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之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	3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4
— 將採取之行動	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5
— 推薦意見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湯道平
龔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朱蘭芬
程隆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1座
18樓18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884,681,173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76,936,234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洪天祝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洪天祝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洪天祝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建議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84,681,17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8,468,11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0.62	0.50
二零零九年五月	0.89	0.56
二零零九年六月	0.86	0.73
二零零九年七月	0.89	0.73
二零零九年八月	0.92	0.70
二零零九年九月	0.89	0.74
二零零九年十月	0.97	0.77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05	0.8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93	0.85
二零一零年一月	1.40	0.82
二零一零年二月	1.72	1.16
二零一零年三月	2.58	1.60
二零一零年四月(附註)	2.94	2.14

附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述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即由其中兩名主要股東洪天祝先生及／或朱永祥先生控制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所持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數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附註1)	395,459,173 股股份 (附註1)	44.70%	49.67%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3,500,000 股股份 (附註2)	18.48%	20.53%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88,216,000 股股份 (附註3)	9.97%	11.08%
總計：		<u>73.15%</u>	<u>81.28%</u>

附註：

- 該等 395,459,173 股股份乃以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等 163,500,000 股股份乃以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天祝先生(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沙淘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及胡志平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擁有 51.36%、41.36%、2.24%、1.68%、1.68% 及 1.68% 之權益。
- 該等 88,216,000 股股份乃以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並由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 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介載列如下：

洪天祝先生，四十二歲

洪天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

洪天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期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期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須較去年上升超過15%。而於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內支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約1,001,000港元之全年酬金。

洪天祝先生於紡織業有逾十九年經驗。成立本集團前，洪天祝先生曾任晉江藝豐服裝織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洪先生現時為香港紡織商會副主席。

洪天祝先生為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天虹」)之董事及100%實益擁有人，以及香港天虹100%擁有之公司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洪天祝先生亦為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彼擁有51.36%之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各自分別實益擁有395,459,173及163,500,000股股份。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本公司4,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參與其中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

概無其他關於洪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獲股東垂注。

湯道平先生，四十四歲

湯道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任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湯道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期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須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超過15%。而於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內支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約1,934,000港元之全年酬金。

湯道平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徐州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並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睢寧棉紡織廠出任工廠經理。

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湯道平先生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168股股份(佔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1.68%)，而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48%權益。除以上披露彼於股份權益外，湯道平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參與其中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

概無其他關於湯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獲股東垂注。

龔照先生，五十五歲

龔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任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龔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且於期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為止。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須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超過15%。而於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內支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上述管理花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約743,000港元之全年酬金。

龔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六年豐富經驗，在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無錫市第四棉紡織廠工作。

龔照先生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168股股份(佔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股權1.68%)，而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4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先生亦為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以上披露彼於股份權益外，龔照先生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彼參與其中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

概無其他關於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獲股東垂注。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5港元；
3.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洪天祝；
 - (b) 湯道平；及
 - (c) 龔照；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或(ii)行使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項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額(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1座
18樓1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6.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以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